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增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的委托，就浙民投天弘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实业或增持人）增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或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如下保证：

(一)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相关口头证言,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二)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证言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 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浙民投天弘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2TE1Q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楼2218室

法定代表人	陈耿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二）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www.zjcred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民投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

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增持前，浙民投天弘持有上市公司 74,920,360 股股份；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持有上市公司 6,529,358 股股份；浙民投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23,462 股股份；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773,1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99%。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多种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 年 1 月 28 日，浙民投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1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773,2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3,739,43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7%；增持完成后，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85,512,71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7%。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增持期间，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及《增持通知》，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1月28日，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1,773,2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4月20日期间，浙民投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3,739,43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7%，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和《增持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多种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28日，浙民投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100股上市公司股份，浙民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1,773,2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2019年3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累计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浙民投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2,729,53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浙民投天弘已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事

宜通知上市公司，将由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和《增持通知》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增持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